

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易字第1260號

03 公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楊宗晏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
08 年度偵字第1268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09 主文

10 A02犯強制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
11 折算壹日。

12 事實

13 一、A02與黃○慈於下列時間為曾經同居之男女朋友；詎其等
14 於民國114年7月27日2時許至同日4時30分許，在A02位於
15 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住處房間內一起飲酒，嗣於同日4
16 時30分許至6時2分間之某時許，黃○慈因故與A02發生口
17 角，而欲離開A02之住處，A02見狀，遂基於強制之犯
18 意，以身體阻擋黃○慈離開，而以上開強暴之方式妨害黃○
19 慈自由離去之權利。末於同日6時2分，黃○慈趁隙報警，經
20 警趕赴現場而查獲上情。

21 二、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
22 察官偵查後起訴。

23 理由

24 壹、程序部分

25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，除法律有規定
26 者外，不得作為證據。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經當
27 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，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
28 陳述作成時之情況，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證據。當事人、代
29 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，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
30 證據之情形，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，視為有前
31 項之同意。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

明文。經查，本判決所引用被告A02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等供述證據，檢察官、被告就該等證據方法，於本院審理程序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（見本院第55頁），並就全部供述證據或非供述證據等證據方法，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，本院審酌上開供述證據作成時，並無違法或不當之情況，另其餘所依憑判斷之非供述證據，亦無證據證明係違反法定程序所取得，且均無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形，或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，復均經本院於審判程序依法進行調查，並予以當事人辯論，被告之訴訟防禦權，已受保障，因認上開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等證據方法，均適當得為證據，應認均有證據能力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本院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認定之理由：

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坦承不諱（見本院卷第62頁）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黃○慈於警詢、偵查中之指訴（見偵卷第14頁至第15頁背面、第62頁至其背面）大致相符，且有警員范哲銘出具之114年7月27日、114年11月2日職務報告、被害人即本案被害人之家庭暴力通報表、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（TIPVDA）、本院114年11月21日勘驗筆錄暨擷圖各1份、警員密錄器錄影畫面擷圖12張、被告住處陽台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3張（見偵卷第8頁至第9頁，本院卷第47頁，偵卷第24頁至第25頁、第26頁，本院卷第56頁至第58頁、第65頁至第69頁，偵卷第27頁至第32頁、第33頁至第34頁）在卷可稽，並有警員密錄器錄影檔案光碟、被告住處陽台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各1份（置本院證物存置袋）可佐，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，核與事實相符，本案事證業臻明確，被告上開強制犯行應堪以認定，應依法予以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按家庭暴力，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；而家庭暴力罪，係

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、第2款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與被害人先前曾同居在上址住處，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，業經被告坦承在卷或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32頁至第33頁），故被告對被害人所為上開強制犯行，當屬於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上不法侵害之行為，自該當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家庭暴力罪，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上開條文並無罰則規定，仍應依刑法強制罪之規定予以論處。是核被告所為，當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。至起訴書雖漏載兩人間具有上開家庭成員關係，惟此並未變更本案論處之法條，亦經本院於準備程序中列為不爭執事項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當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，爰補充說明如上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智慮成熟、具有社會經驗之成年人，倘與斯時同居之女友即被害人間遇有爭執，本應秉持理性溝通，或以適當方式主張權利，竟即於前揭時地與被害人發生口角後，見被害人亟欲離去，即以身體阻擋被害人離開，而以上開強暴之方式妨害被害人自由離去之權利，其所為當有非是，再被告雖然終能坦承犯行，惟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之初，均一再否認犯行，迄至本院勘驗上開警員到場之密錄器錄影檔案完畢，始願意面對自己責任，且迄今亦未賠償被害人任何款項，當難以其自白為過度有利於告之量刑，惟仍考量被告於本案行為手段尚稱節制，實際上並未造成被害人成傷，或有直接動手推擠拉扯之舉，另兼衡被告自述現在待業、與父母同住、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暨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本案經檢察官林李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沛螢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31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六庭法　官　江宜穎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5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07 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蕭妙如

08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09 刑法第304條第1項

10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
11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